

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AKSZFCG(2017)005)

采购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1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及废标条款.....	34
第八章 开标.....	35
第九章 评标.....	36
第十章 定标.....	42
第十一章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3
第十二章 中标及合同签订.....	45
第十三章 投标相关事项.....	47
第十四章 附件.....	48
(一) 投标函.....	48
(二) 开标一览表（一包）.....	50
开标一览表（二包）.....	51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二包）.....	52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56
(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57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58
(十)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59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60
(十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十二)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62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63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一包）.....	67
（十五）服务方案（二包）.....	67
（十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7
（十七）服务网点一览表（二包）.....	68
（十八）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二包）.....	68
（十九）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 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经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的委托，对“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AKSZFCG(2017)005

2、**招标内容**:一包：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入围供应商；

二包：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入围供应商。

3、**采购预算金额**: 无

4、**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 00:00-23:59，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dhjyzx.com>) 在线免费获得。

获取方式：在线免费获得。

7、**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购买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8、**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开标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

9、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1)采购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库木斯汉 联系电话：13893731009

地址：阿克塞县红柳湾镇金山路 4 号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祁丽娟 联系电话：0937-8888165 18089378165

地址：敦煌市银河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 楼东户

10、投标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号：2721 2101 0400 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是否 PPP 项目：否

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p>
2	<p>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阿克塞县红柳湾镇金山路 4 号 联系人：库木斯汉 联系电话：13893731009</p>
3	<p>招标机构信息： 招标机构：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18F 联系人：祁丽娟 电话：0937-8888165 18089378165</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无</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人机构；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 须提供 2016 年依法纳税情况证明复印件（提供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7) 二包供应商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保险业务包含机动车辆保险等；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6	<p>投标语言：简体中文</p>
7	<p>投标有效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0 日历天； 2.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投标有效期与本期协议供货有效期一致，少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8	<p>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综合优惠率%。</p>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一包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其中，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其中，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给采购人。二包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人工费、税费和一切费用等。</p> <p>2、本项目报价以综合优惠率方式进行报价，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投标产品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p>
10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 保证金金额：每包：¥500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p> <p>(2) 递交形式：电汇</p> <p>(3) 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p> <p>(4) 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必须用公司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名义递交，不得由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对于未能按要求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p>
11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下达退还保证金的书面通知，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退款通知后向供应商全额无息退还。</p> <p>中标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下达退还保证金的书面通知，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退款通知向供应商全额无息退还。</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开标前 24 小时之前未书面通知招标机构的；</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12	<p>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p> <p>账 号：2721 2101 0400 20968</p> <p>联系电话：0937-8889886</p>
13	<p>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p> <p>账户名称：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支行</p> <p>账 号：6200 1360 0320 5150 1784</p> <p>联系人：张洁</p> <p>联系电话：0931-4569216</p>
14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及地点：</p> <p>(1) 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2) 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3) 递交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p> <p>(4) 详细地址：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p>
15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p> <p>详细地址：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p>
18	<p>协议供货商入围数量及确定：根据专家综合量化评审排序，每包入围供应商不少于 3 家。</p>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

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设备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供应商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四章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十四章第十三条。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

一包：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包：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本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开户银行出具的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招标文件》同样的约束作用。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文件内装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4. 提供 2016 年依法纳税情况证明（复印件，提供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5. 二包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保险业务包含机动车辆保险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上述资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另行装袋且打印资质证件清单壹份，用于开标评标现场查验和证件交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十四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十四章第十九条。

3.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优惠率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优惠率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服务的优惠率价格。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一包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其中，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其中，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给采购人。

4.3 二包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人工费、税费和一切费用等。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4.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投标货币：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按如下顺序编制：

5.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商务文件部分及应该提供的与商务相关的全部文件都必须如实的做出偏离说明）；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① 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② 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 ⑤ 上一年度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提供）；
- (9) 二包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且保险业务包含机动车辆保险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2)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附所要求同类项目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若有）；
- (13) 《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中要求的其它分值证明文件资料；
- (14) 综合评分表页码对照表：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对照表。

5.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一包：

- (1) 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及工人汇总表；

技术人员（交通汽车类工程师、助师、维修技师、质检员等）及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等级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维修设备一览表（须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设备照片）；

基础设施一览表等。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这些资料应该是真实的，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包：

- (1) 服务方案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职务、职称、资格证书、毕业学校、业绩证明文件等)；

(3) 服务网点一览表（格式自行设计；附在项目所在地有合法的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网点证明资料）；

(4) 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承保服务承诺、查勘理赔承诺（含 接报案、查勘、施救、定损、限时理赔等承诺，一般事故处理方案、重大 事故处理方案）、其它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行设计）。

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投多个包的供应商，每包须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2 《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均需打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

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须签字盖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6.5 《投标文件》的印制应采用70克及以上的复印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在一个袋内，密封袋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7.2 供应商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7.2 项均须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

7.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写“封条”或“密封”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7.4 以上条款说明的密封要求，若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或造成投标文件不被接受，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招标内容：一包：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协议供货单位

1. 车辆维修（包括各类小轿车、越野车、旅行车及特种车辆的配件材料和维护保养）

车辆配件材料报价表

（包括帕萨特、桑塔纳小轿车、三菱帕杰罗、微型车等）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保修	
						市场价	政府采购优惠价	政府采购优惠率	时间（月）	里程（km）
1	后减震器				根					
2	前减震器				根					
3	离合器片				个					
4	离合器压盘				个					
5	后刹车片				付					
6	前刹车片				付					
7	电子扇总成				个					
8	水泵				个					
9	后轮轴承				盘					
10	前轮轴承				盘					
11	风扇皮带				根					
12	时规皮带				根					
13	空调皮带				根					
14	导向轴承总成				个					
15	曲轴皮带轮				个					
16	气门油封				个					
17	离合器分离轴承				个					
18	方向助力泵				个					
19	横拉杆				根					
20	前减弹簧				根					
21	水箱				个					
22	发动机大修包				包					
23	曲轴前油封				个					
24	时规涨紧器				个					
25	时规涨紧轮				个					
26	刹车盘				个					
27	变速箱后油封				个					

28	汽油电子泵				个					
29	喷油嘴				个					
30	马达				个					
31	悬挂球头				个					
32	机油滤清器				个					
33	空气滤清器				个					
34	机油泵总成				个					
35	汽油滤清器				个					
36	电瓶				个					
37	机油				桶					
平均值										
其他项目投标报价，供应商根据各自实际经营范围对常用商品进行详细报价，数量不做具体限定。										

注：以上配件材料的市场价、政府采购优惠价均为含税开票价，不含维修服务费。

2. 车辆维护保养（包括帕萨特、桑塔纳小轿车、三菱帕杰罗、微型车等）

单位：（元/次）

车辆维护保养报价表

序号	维修项目	市场价	政府采购优	政府采购优	维修工时
1	全车三保				
2	全车二保				
3	发动机三保				
4	发动机二保				
5	底盘三保				
6	底盘二保				
7	全车钣金				
8	全车烤漆				
9	全车线路				
10	检修发动机				
11	检修里程表				
12	焊油箱				
13	焊水箱				
14	焊排气管				
15	清洗化油器				
16	检修大灯				
17	检修暖气				
18	检修车门锁				
19	检修变速箱				
20	检修电路				
21	检修差速器				

22	检修高压油泵				
23	检修喷油头总成				
24	检修水泵				
25	检修起动机				
26	检修刹车总泵				
27	检修离合器总泵				
28	检修手刹车				
29	检修离合器				
30	检修方向机				
31	检修横直拉杆				
32	检修各种电磁阀				
33	检修空调机				
34	拆装避震器				
35	更换前引擎脚垫				
36	保养四轮				
平均值					

本项目及其他项目投标报价，供应商根据各自实际经营范围对常用商品进行详细报价，注：以上劳务报价的市场价、政府采购优惠价均为含开票价。维修周期(或工时)以小时为单位。

3. 车辆装饰、装潢（包括各类小轿车、越野车、旅行车及特种车辆）

装饰、装潢材料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市场价	政府采购优惠价	政府采购优惠率%
1	汽车太阳膜				辆			
2	DVD 导航				套			
3	座垫				套			
4	亚麻凉垫				套			
5	真皮地板				辆			
6	仿皮加厚地板				辆			
7	仿皮普通地板				辆			
8	电子狗				套			
9	座套				套			
10	防盗器				台			
11	手缝真皮方向套				只			

12	方向套				只			
平均值								
本项目及其他项目投标报价，供应商根据各自实际经营范围对常用商品进行详细报价，数量不做具体限定。								

注：以上材料的市场价、政府采购优惠价均为含税开票价，包含安装服务费。

4、车辆轮胎（包括各类小轿车、越野车、旅行车及特种车辆）

车辆轮胎报价表

单位：（元/条）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花纹	承载指数	速度级别	生产厂家	适配车型	市场价	政府采购优惠价	政府采购优惠率%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均值										
本项目及其他项目投标报价，供应商根据各自实际经营范围对常用商品进行详细报价，数量不做具体限定。										

二包：公务用车保险：

1. 商业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特约险〈含附加险不计免赔〉、玻璃单独破碎险、盗抢险、车身划痕险）下浮（优惠）比例：

赔款次数	关系	累计赔款金额（元）	风险等级	折扣率限制%
0	且	0	A	
1	且	≤5000	B1	
2	且	≤5000	B2	
1或2	且	>5000	C1	

3	且	≤5000	C2	
3	且	>5000	D	
4			E1	
5次及以上			E2	

2. 交强险

浮动因素			浮动比例%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	1	上一年度未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2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3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4	上一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但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5	上一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6	上一年度发生有责任的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3. 上一年度发生交通事故逃逸、酒后驾驶、醉酒后驾驶，车辆投保时保险费率浮动按现行保险制度执行。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包：

1. 招标供应商要按照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的要求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的服务，按照成交的费率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2. 招标供应商的人员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交的人员配备从事工作，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二包：

（一）承保服务

1.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3. 承诺在____小时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

4. 有客户回访安排；

5. 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6. 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二）理赔服务

1.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 设有24小时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索赔接报案。有充足的现场勘查人员和车辆（附勘查车辆照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3. 服务网点齐全，分布广泛。保险公司在接到投保单位的出险报案后，在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范围内理赔人员应及时抵达报案现场，在合理时间内未到达，视为保险公司已到现场，事故车可自行移位；被保险车辆在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4. 有专人指导投保单位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5. 在出险车辆进行定损、修理时，承诺对配件价格实行现场报价，并保证配件为正厂配件，且在对个别配件报价金额上若三方（指投保单位、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家）有分歧的，承诺以当地市场价格为准或由保险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厂配件；修理工时费用以市场价格、物价部门、交通部门的价格为依据；

6. 订有机动车辆简易赔案赔付的相关处理办法，为不堵塞交通，责任明确的小案件允许移位；

7. 承诺设立小额赔付基金，用于小额赔案的快速处理；承诺对责任明确的1000元以下的赔案以现场查勘定损人员出具的单证直接到保险公司领取赔款；

8. 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车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

注：为方便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在阿克塞县有营业网点的优先考虑。

一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维修内容：

1、维修车辆范围为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各类机动车辆，包括各档各类轿车、面包车、客货车等。上述车辆凭送修方发的《阿克塞县车辆维修送修单》在乙方维修。

2、除交通事故车辆外，其他均列入维修范围。

二、合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年服务结束后，甲方将对乙方全年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若乙方未通过甲方考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送修手续

1、送修方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阿克塞县车辆维修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详见附件 1）。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型号、品牌、车辆牌照号、发动机号码、底盘号码，并经送修单位领导审核和加盖送修单位公章，同时需将行驶证提交给乙方。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注明维修项目和维修材料费用。维修材料费用应按本合同规定优惠比例收取。

3、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乙方应与送修单位签订格式汽车维修合同。

4、乙方必须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5、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送修方。如送修方在接到通知 3 天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送修方不同意。

6、送修单一式两份，需由送修方、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方、乙方各持一份。

7、乙方保证每个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汽车维修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及时送甲方备案。

四、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其中二级维护、总成大修和整车大修车辆竣工后，按照国家、行业规定标准进行竣工质量检测，如企业不具备竣工检测能力，其竣工检测由乙方委托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认定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竣工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具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2、送修方应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方应立即在送修单和“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送修方，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乙方在向送修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和维修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送修方。

5、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送修方同意接受“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五、维修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应严格按投标书承诺合理收费。维修材料进销差价率按_____计算；修理工时单价按_____计算，乙方在修理费计价时，应将修理项目及材料费、工时费分列清楚，填入修理记录卡，并由驾驶员签字确认。因特殊情况，乙方无法修理，需转送县外或非维修厂家修理的，须报县采购办同意，方可送修。

2、税金应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比例收取。

3、送修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一次或按送修方和乙方签

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送修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正式的维修专用发票。
- (2) 本季度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工时材料结算清单”。
- (3)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 (4) 送修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须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六、质量标准

1、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执行国标 GB7258—2004《机动车安全运行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车辆维修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2、乙方在车辆维修出厂后，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引发的故障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返修，因质量因素引发事故的有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国家交通部、甘肃省、酒泉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事故由承修单位承担责任（由于送修方人为因素除外）。经济损失按事故大小按有关法定标准执行。

3、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4、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按国家交通管理部门颁布的法令法规规定应由乙方负责的，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全权委托送修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送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索赔

1、送修方有权根据行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送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送修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送修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其标准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进行。

(2) 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送修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送修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送修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送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送修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乙方交货延误

1、乙方应按照送修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送修方验收使用。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送修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送修方。送修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同时保留按第九款第 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向送修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 200 元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和送修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履约保证金不

被没收，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送修方。除甲方和送修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送修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十二、投诉

1、为了保障送修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 送修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阿克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向阿克塞县公路运输管理处投诉。

(2) 乙方可就送修方的违反协议规定或违纪事项向阿克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经阿克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阿克塞县公路运输管理处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

十三、违约终止协议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会同阿克塞县公路运输管理处对乙方执行协议的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送修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送修方可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的书面通知书：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 1 次以上(含 1 次)。

(2) 未经甲方、送修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 未经送修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该单位送修车辆维修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送修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协议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在甲方和送修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协议后，甲方和送修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定维修协议，乙方应对甲方和送修方签定新的维修协议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送修方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确有条款中所列行为的，在甲方和送修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偿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直到终止协议，如乙方的违约造成送修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4、如有下列情况出现，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向送修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对送修方的有效投诉达 1 次。

(2) 送修方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未按期与乙方结算或按送修方与乙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规定的时间与乙方结算。

十四、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送修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送修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十六、协议生效及其它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并在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签定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由送修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3、送修方与乙方应签订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送修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中的乙方、送修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送修方具有约束力。

4、一旦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将取消该单位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公务用车维修企业的资格。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阿克塞采购办贰份，协议供货商壹份，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18F 电 话：0937-8888165 邮 箱：2931086659@qq.com	

附件 1: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车辆维修送修单

送修时间： 年 月 日

NO:

送修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盖章)		车辆品牌	
	发动机号码		底盘号码	车牌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驶里程	公里
	故障内容或维修要求	送修人 (签字):			
	审核意见	更换另部件的处理意见		单位收回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厂方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维修项目填写	企业名称	(盖章)	联系电话		
	材料配件进价清单及价格				
	材料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材料配件进价合计 (元):				
	材料管理费 (% , 元):				
	材料配件价格总计 (元):				
	维修项目		工时	工时单价	总价
工时费总计 (元):					
其他费用合计 (元):					
维修合计总价 (元):					
送修单位确认意见			送修单位验收意见		
确认人 (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1、车辆送修审核权限和手续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决定;
- 2、维修时如需增加变更修理项目或超过预估费用的, 应重新填写送修单, 经送修单位审核盖章后方可继续修理;
- 3、本单一式二联, 由送修单位和维修企业各执一份, 其中维修企业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 凭填写验收意见的此单向送修单位集中结算, 并自行复印留存备查。
- 4、如行数不够可由送修单位自行添加。

附件 2:

____年__月至__月汽车维修报表

供应商：（公章）

序号	维修日期	送修车辆单位	送修车辆类型	送修车辆号牌	维修金额
合计金额(元)					

二包合同

经招投标评定，甲方将总共_____台单位车辆的_____险和_____险承包给乙方。为确保该保险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内容：总共_____台单位用车的_____险和_____保险。

3、保险要求：

第二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每台车年度保险到期时间单独签订合同并付款给乙方。

第三条 保险期限

每台车的保险期限都为壹周年（365 天）算，保险期限截止前半个月须提醒甲方进行续保。

第四条 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_____台车的购买保险所需的基本资料，并及时支付保费；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保险条款、理赔进度、定点维修等，并提出整改的权利；

3、做好各工序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险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险标准。

2、乙方应遵守、严格执行甲方每台车所购买的险种的规章制度。

3、乙方应根据甲方每台车的实际要求、保险到期时间，每台车单独签一份保险合同。

4、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包括报案、现场勘察、定损点、维修、理赔等的服务，当甲方车辆报案时，乙方必须在_____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勘察，做好理赔工作，提供给方便甲方定损点和维修点，以及专员处理索赔，从索赔到赔款时间不得超过个工作日。

5、若乙方的售后服务未能按合同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第二年保险合同。

第六条 由于每台车保险到期时间不同，在签订本合同后，根据每台车实际到期时间，单独签保险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根据省、市有关规定，本合同保险项目严禁转包及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2、本保险招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阿克塞采购办贰份，协议供货商壹份，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18F 电 话：0937-8888165 邮 箱：2931086659@qq.com	

第七章 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及废标条款

1. 评标办法：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2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依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法。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综合评分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四章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第十四章第十三条。

2.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依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优惠率高者优先）。

3. 废标条款

3.1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3.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3.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3.4 《投标文件》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有报价漏项的；

3.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3.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7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3.8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止恶性竞争，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3.9 其它条款详见《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及《第九章评标》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相关条款。

第八章 开标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截止时间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4. 开标时，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第九章 评标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1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会议组成成员及职责

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由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从抽取专家中选择推荐出评标委员会组长，由组长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2012-69 号”文件的规定，由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3. 评标程序

3.1 初审：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企业经营范围；
- (3) 企业财务状况（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4) 依法纳税的良好证明（须附相关凭证）；
- (5)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未加盖公章的；
- (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对标的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有报价漏项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技术参数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 (8)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止恶性竞争，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1.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2.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综合评分表

一包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
----	----	----	-------

			件对应响应性文件的页码
1	场地设施条件	25	
	<p>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经营场所实景照片等），评标委员会对其维修厂房、停车场、客户接待休息室面积大小和设施条件的优劣进行评分，好的得 11-15 分，较好的得 6-10 分，一般的得 1-5 分。</p> <p>2. 根据供应商经营场所所在地给托修方提供的便捷性、经济性在 1-10 分之间评分。</p>		
2	规章制度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的齐全性、规范性在 1-10 分之间评分。		
3	人员配置	15	
	<p>1. 供应商拥有 1 名质量总检验员的得 1 分，每多 1 名加 1 分，最高 5 分，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总检验员证和劳动合同为准。</p> <p>2. 供应商拥有 1 名质量检验员的得 0.5 分，每多 1 名加 0.5 分，最高 5 分，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员证和劳动合同为准。</p> <p>3. 针对供应商拥有的其他技术人员数量、经验以及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资格证书等情况在 0-5 之间评分。</p>		
4	维修设备	10	
	<p>1. 针对供应商拥有车辆维修设备的多少和先进性在 1-6 分之间评分；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修设备的清单、彩图（每种设备一张彩图）为准。</p> <p>2. 供应商拥有自有产权的施救车每辆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行驶证和彩图（每辆车一张彩图）为准。</p>		
5	质量保证	10	
	根据供应商在招标要求的维修质量保证基础上承诺更优的维修质量保证的优异性在 1-10 分之间评分，质量保证低于招标要求的不得分。		
6	价格	30	
	<p>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分三步计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p> <p>①：（投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 ×30%×100；</p>	<p>供应商报价：_____</p> <p>评标基准价：_____</p>	

	<p>②：(1-评标基准优惠率) / (1-投标优惠率) × 30% × 100；</p> <p>③：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终得分为：①与②的加权平均数，即：(①+②) / 2。</p> <p>根据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p>	
--	---	--

二包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一	价格	40	
1	<p>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分三步计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p> <p>①：(投标优惠率/评标基准优惠率) × 40% × 100；</p> <p>②：(1-评标基准优惠率) / (1-投标优惠率) × 40% × 100；</p> <p>③：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最终得分为：①与②的加权平均数，即：(①+②) / 2</p>		
二	企业综合实力	10	
1	<p>总公司运营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规从业及其他不良记录，有国家级部门评比或颁发的荣誉得 5 分；</p> <p>总公司运营期限少于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规从业及其他不良记录，有国家级部门评比得 3 分；</p> <p>总公司运营期限少于三年，行业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得 0 分。</p>	5	
2	<p>1. 总公司年保费收入 50 亿元以上，市场份额居全国前五位，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得 5 分。</p> <p>2. 总公司年保费收入 50 亿元以内，市场份额居全国前十位，在全国设有分支机构得 3 分。</p> <p>3. 总公司市场份额居全国十位以后得 1 分。</p>	5	
三	服务工作方案	35	
1	<p>保障范围完全符合/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措辞严谨，描述清晰，保障全面得 15 分；</p> <p>保障范围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措辞无歧义，保障基本完整得 10-14 分；</p> <p>保障范围与招标文件要求差别较大，措辞模糊易混淆，保障不全面得 0-10 分。</p>	15	

2	<p>服务内容丰富、合理，投保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各类培训和增值服务丰富实用，再保安排合理得 10-15 分；</p> <p>服务内容充实，投保理赔程序规范，各类服务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10 分；</p> <p>服务内容一般，投保、理赔、培训等服务欠缺或可操作性低得 0-5 分。</p>	15	
3	<p>特色服务丰富、合理，对本项目及采购人贡献突出得 4-5 分；</p> <p>特色服务合理，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有一定贡献得 2-4 分；</p> <p>没有特色服务或特色服务意义不大得 0-2 分。</p>	5	
四	业务经验	15	
1	<p>1. 在项目所在地有合法的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网点得 2 分。</p> <p>2. 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超过 10 年的汽车险从业经验并取得行业内相关资格证书得 6 分；</p> <p>3. 总部及分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有汽车险从业经验得 3-5 分；</p> <p>4. 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有相关保险从业经验得 0-3 分。</p>	8	
2	有承保汽车险项目的经验得 2-3 分；有承保相关保险项目的经验得 0-2 分。	3	
3	有处理汽车险索赔案的经验，特别是政府部门汽车保险项目得 2-4 分；有处理其他相关保险项目重大索赔的经验得 0-2 分。	4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装订在到投标文件中的《第三章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的资质文件》的最后一页，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不负责。

5.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章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得分相同的，按综合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综合优惠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在开标大会现场宣布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hjyzzx.com）上同时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6.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6.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6.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6.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十二章 中标及合同签订

1. 中标通知书

1.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dhjyzt.com）上同时予以公告拟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通知书)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2. 合同授予原则

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 合同的签署

3.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腐败和欺诈行为

4.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

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三章 投标相关事项

1. 投标保证金

1.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

2.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入围供应商每家壹仟元整（¥1000）。

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和开、评标场地设施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的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3 费用缴纳可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章 附件

(一) 投标函

致：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包号）”招标文件（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优惠率的供应商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到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 18F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931-45692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一包)

项目名称：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优惠率
车辆配件材料	_____ %
车辆维护保养	_____ %
车辆装饰、装潢	_____ %
车辆轮胎	_____ %
综合优惠率 (为以上四项优惠率的平均值)	_____ %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二包）

项目名称：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

险种	协议供货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年	
	_____ %	_____ 年	
综合优惠率			

注：

1. 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用于唱标。
2. 综合优惠率为全部投标产品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3. 《开标一览表》应分包报价，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包)

项目名称：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
定点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险种	主要服务内容	市场价格	政府采购 价格	政府采购 优惠率	备注
2 包	公务用车 保险						

注：1. 协议供货价 = 市价 × (1 - 优惠率)。

2. 算术平均值须和开标一览表一致，为全部投标产品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资格声明

投标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当地 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其他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荣誉证书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以下承诺：

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七）服务网点一览表（二包）

格式自行设计

（十八）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二包）

格式自行设计

（十九）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 1、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 2、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包号。
- 3、“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

致：甘肃金诚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七年 XX 月 XX 日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
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3. 投标文件密封信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酒泉市阿克塞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团队组织 2017 年度
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AKSZFCG(2017)005

投 标 文 件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投 标 日 期：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4. 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意思名称 (字体加大以 方便辨认)			
联系人		电 话	
企业资质		其他资质 证书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 代码证			
原件数量			
供应商签字		递交接收人签字	
退还时 是否齐全		退还接收人签字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标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方式提交，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供应商、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表内内容不全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封面上且加盖供应商公章。